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議發行 1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 8 厘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 1-2 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SGM-1 至 SGM-2 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未有降低級別或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並根據第14A.11條延伸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南興有限公司、EP Energy S.A.、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其於最近財政年度的總資產、溢利或收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的相關百分比率佔超過2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崇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朱國熾先生  
匡建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8厘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崇天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換股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倘在條件規限下，該等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可合理接受及倘聯交所要求在完成前達成該等條件，該等條件在完成前獲達成或滿足)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完全有效及具備效力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d) 並無存在或發生的任何事件及並無現存狀況(倘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
- (e) 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政府機關發出禁令、限令或類似性質的命令，以致阻止或嚴重妨礙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及

---

## 董事會函件

---

- (f) 認購人獨立及全權接納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審查及調查：
- (i) 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合約、稅務及交易狀況；
  - (ii) 本集團對資產的業權；及
  - (iii) 本集團的重大合約。

認購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獲聯交所批准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通知本公司其是否信納上述條件(f)已達成或將豁免該條件。認購人可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條件(d)及(f)。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不獲豁免上述條件，認購協議將告終止（除規管終止、通知規定、成本及費用、公佈限制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而訂約方概無權就認購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件或事項向另一方索償（任何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 終止：

倘任何下列事項於完成前發生：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包括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認購人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涉及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性質），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不宜或不適合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不宜或不適合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e)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五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之公告或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f) 認購人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g) 本公司未能取得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如適用)批准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前將予刊發的任何及所有公告及通函(如有)；或
- (h) 除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之125,0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62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不時之股份發行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認購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點(香港時間)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表示無意亦無計劃更改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契諾：

只要認購人持有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於行使有關換股權時轉換為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則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可能須要得到認購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方可以其現有或未來收入增設產權負擔，訂立涉及5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集資活動、收購或出售或關連交易，改動股份或換股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改動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性質或範圍，開始或解決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法律程序，在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及直接或間接參與證券買賣（不包括對沖利率或貨幣風險）。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磋商的原則達成。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 法定面值： 10,000,000 港元及其整數倍。
- 利率： 年息8%（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各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日按期末支付方式支付。
- 拖欠利息將按3%的年利率計入逾期款項。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此等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
-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兩(2)年。
- 贖回： 於到期日，任何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將按相等於(i)本金額的110%；(ii)所有應計利息；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直至贖回日期所有其他應計金額或未償付金額的總和贖回（「購回金額」），惟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十四天的事先通知下，按有關贖回比率按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比例，向票據持有人贖回未償還及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惟須受限於票據持有人於票據持有人大會或以其他方式由所需大多數票據持有人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所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立即註銷。「有關贖回比率」指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該等比率，惟該等比率於任何情況均不得超過贖回金額，或倘無達成協定則指贖回金額。

票據持有人提早購回：

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償還。本公司於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 在發出轉換通知時(i)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轉換權的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不論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當時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及定義見第8.24條)最低股份比率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法定面值)以其名義登記的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可調整)轉換成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調整)的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股份市價而釐定，即／等於：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溢價約0.53%；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2.56%；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1.55%；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及
- (v)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每股1.214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53,10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55,377,588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4.35%。

初步換股價的調整：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事件(除任何該等事件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外)，初步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指定已宣派股息的全部或部分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 本公司以收購資產作為總代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票據持有人僅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下向受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前，不可向任何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合共將向認購人發行526,315,789股換股股份，即

(a)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7%；及

(b) 佔經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2%。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本公司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有人應因此享有在有關轉換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於阿根延勘探及生產石油。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包括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規管活動之獨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為本公司引進認購人支付之介紹費3,500,000港元）約為95,500,000港元，(i)約8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餘額約1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由發行95,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526,315,789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為約0.181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假設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轉換可換股票據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98,232,975	12.23	398,232,975	10.53
港駿寰宇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7,466,856	0.23	7,466,856	0.20
認購人	–	–	526,315,789	13.92
朱國熾先生(附註3)	33,852,938	1.04	33,852,938	0.89
其他公眾股東	2,815,824,819	86.50	2,815,824,819	74.46
總計	<u>3,255,377,588</u>	<u>100.00</u>	<u>3,781,693,377</u>	<u>100.00</u>

附註：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吳少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乃為一間由吳少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朱國熾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到期18,675,000港元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24,500,000股股份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及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20港元(可調整)之行使價認購625,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上表並未計及行使上述證券所附認購/轉換權利後之股份發行。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大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	21.6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5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發行總共625,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無初步發行價之認股權證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123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	16.4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按預期使用
	按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	37.2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按預期使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按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330,000,000股新股份	47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按預期使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崇天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調整)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股東登記持有，該等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本身乃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